

對高齡之社會給付及 所得分配變化

Social Benefits and the Change of Income Distribution for the Elderly

隨國人平均壽命逐漸延長，2008 年底 65 歲以上高齡者占全國總人口 10.4%，較 1998 年底增加 2.1 個百分點。為照顧高齡者生活，政府自 1995 年起陸續開辦老農、敬老等福利津貼；本文主要觀察這些高齡社會給付對其所得分配的影響。

一、退休家庭之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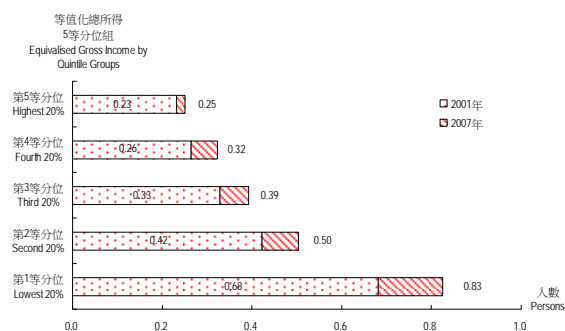
觀察所得分配的觀念係以「家戶」為單位，因此本文所指退休家庭為戶內成人均超過 65 歲或領取之各項老年津貼、給付超過家庭總所得一半之家庭（詳本刊「等值化對所得分配及其人口特性之影響」）。

但並非所有退休人口都在退休家庭，若一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和其已成年就業子女居住，除非領取之各項老年津貼、給付超過家庭總所得一半，仍歸屬非退休家庭。

（一）低所得組高齡化速度快

2007 年全國退休家庭約 95 萬戶，占總戶數 12.8%，較 2001 年增加 2.7 個百分點。按等值化總所得 5 等分位組（詳本刊「所得分配測度新思惟」）觀察，以最低第 1 等所得分位組增加最為顯著，平均每戶高齡者人數由 2001 年 0.68 人增加至 2007 年 0.83

平均每戶 65 歲以上高齡者人數
Average Number of Persons Aged 65 and over per Househo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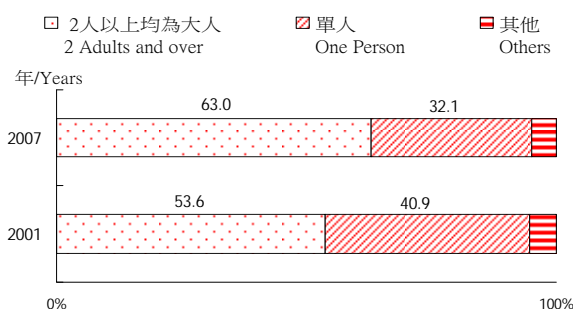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人，其次為第 2 等分位組，第 3~5 等分位組增加人數合計幾相當於第 1 等分位組增加人數。

（二）2 人以上均為大人家庭成長幅度大

2007 年退休家庭約有 6 成 3 為夫婦或 2 人以上均為大人之家庭，單人戶約有 3 成 2，與 2001 年相較，2 人以上均為大人之家庭增 9.4 個百分點，單人戶則相對減少約 9 個百分點，究其原因，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早期大陸來台移民甫邁入高齡人口及提早退休，是導致 2 人以上均為大人退休家庭成長幅度高過單人戶的主因。

退休家庭型態結構比
Structure of Retired Households by Types of Fam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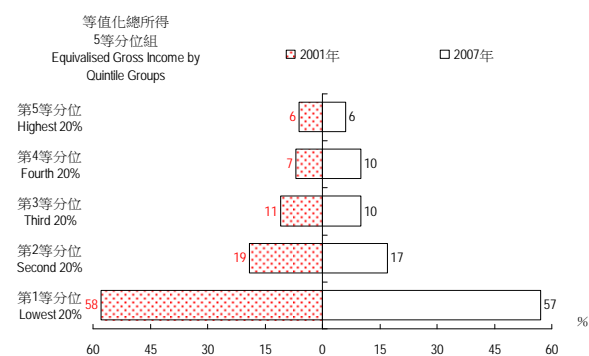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三）近 6 成退休家庭居最低第 1 等所得分位組

2007 年有近 6 成的退休家庭居最低（第 1）所得分位組，2001 年的結構亦相似，顯示退休家庭因退出勞動市場，無穩定工作收入，端賴以前的積蓄或移轉收入維生，極易成為低所得組家庭。

退休家庭與所得分配之結構比
Structure of Retired Households by Quintile Groups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二、對高齡之社會給付

觀察我國社會安全制度對高齡者的協助，就社會給付功能別觀察，除保險老年年金、敬老津貼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等屬於「高齡」給付功能別外，另有置於「疾病與健康」及「家庭與小孩」功能別項下，但兼具對高齡者指定給付的功能，如「疾病與健康」之老人健保費補助、65歲以上老人健保門、住診醫療費用給付、免費健康檢查、假牙補助，及「家庭與小孩」之低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特別照顧津貼等。

對高齡家庭之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s for the Elderly

功能別 Function	2007年	2001年	增減率 Change %
總計 Total	745,105	550,534	+ 35.3
高齡 Old Age	608,990	459,696	+ 32.5
跨領域之高齡給付 Cross-Function of Old Age	136,115	90,838	+49.8
疾病與健康 (含 健保統一給付) Sickness / Health	136,022	90,803	+49.8
家庭與小孩 Family / Children	93	35	+167.2
占社會給付比率(%) As % of Total Social Benefits	59.8	57.5	+2.3 (百分點) Percentage Points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7年「高齡」功能別之社會給付為7,451億元，占全國社會給付之6成（59.8%），較2001年成長35.3%。

三、對高齡之社會給付與所得分配關係

（一）「原始所得」定義

為分析我國社會安全制度對家庭所得分配改善狀況，將前文「所得分配測度新思維」裡總所得定義涉及年金、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等項目剔除之所得定義為「原始所得」，本文剔除項目包含退休金、社會保險政府及雇主保費負擔、政府

及社會保險之社會給付。

原始所得及總所得5等分位組均經等值化處理（詳本刊「所得分配測度新思維」），本文主要觀察退休家庭在社會給付前後，所得5等分位組之變化。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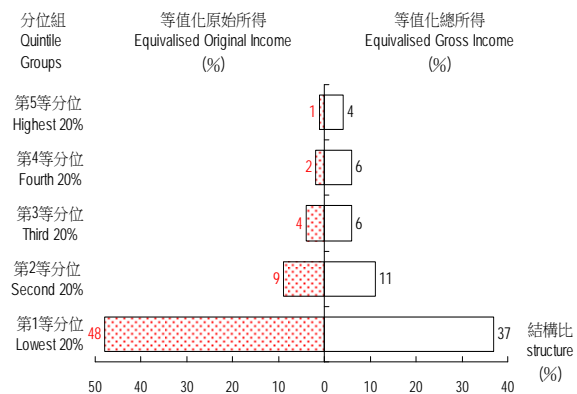
名詞解釋：

◎ 原始所得 = 本業薪資 + 兼業薪資(不含退休金) + 保費以外非薪資報酬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 + 從私人、從企業、從國外之經常移轉收入及彩券中獎獎金 + 其他雜項收入。

（二）全體退休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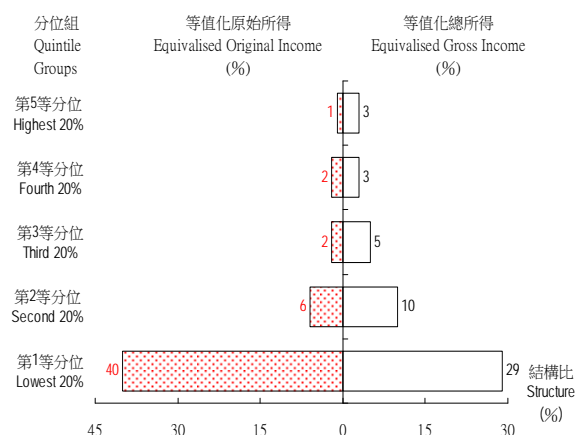
退休家庭因無薪資收入，原始所得來源主要為利息股息、投資收入等財產所得，2007年等值化原始所得第1等分位組中有48%為退休家庭，計入各類保險老年年金及敬老津貼等社會給付後，比例縮減逾10個百分點，降至37%，減少的這些家庭紛紛往上提升至第2~5等分位組，其中以第4等分位組增加4個百分點最多，2001年情形亦相似，惟以從第1等分位組提升至第2等分位組的家庭較多。

2007年退休家庭占所得分位組比例 Retired Households as % of Each Quintile Group, 20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退休家庭占所得分位組比例 Retired Households as % of Each Quintile Group, 20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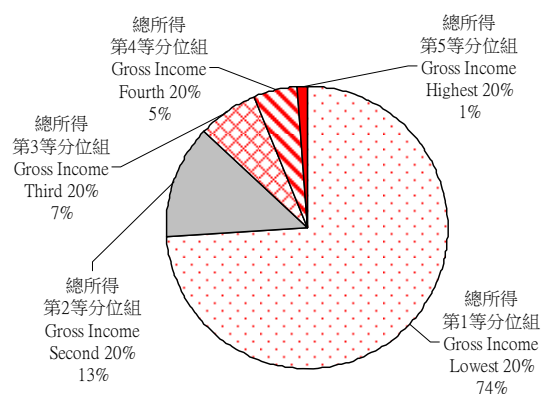
上述結果顯示社會給付對退休家庭之所得分配改善效果較本刊前述之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均未就業家庭顯著。

（三）職業別老年給付為老年經濟安全主軸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係我國目前社會安全體系中最完善者，除年金及職業別之各類保險老年給付，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軍人保險等外，另有無償性的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自 2008.10.1 起分別由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銜接發放）、老農津貼、榮民就養等，尤其在國民年金施行後，我國對高齡者經濟安全之法制覆蓋率幾達 100% 全面保障。

從社會給付前、後最低所得分位組戶數的變動，可更確知高齡社會給付對我國家戶面所得分配改善之重要性。社會給付前，原始所得第 1 等分位組退休家庭戶數計 71 萬餘戶，經社會給付挹注後，雖仍有 74% 依然為最低分位組，但另外 26%（17.3 萬戶）的家戶則提升為較高所得分位組，包含 13% 提升為第 2 等分位組、7% 為第 3 等分位組、6% 更提升為中高以上（第 4、5）所得分位組。

2007 年原始所得第 1 分位組退休家庭所得改善情形 （原始所得第 1 等分位組戶數為 100%） Improvement of Income for the Lowest 20% Retired Households After Social Benefits, 2007 (Household Numbers of the Lowest 20% Original Income as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四、補充資訊

本文內容另有 5 等分位未等值化結果表，趨勢大致一致，限於篇幅未登載，附錄僅檢附 2007 年退休家庭等值化原始所得及總所得 5 等分位戶數交叉表、2007 年 2 人以上均為大人之退休家庭等值化原始所得及總所得 5 等分位戶數交叉表、2007 年單人戶之退休家庭等值化原始所得及總所得 5 等分位戶數交叉表等。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處，2005 年，我國社會福祉指標體系之建構。
2. 行政院主計處，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家庭組成型態變遷」。
3. 行政院主計處，2006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4. 行政院主計處，20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5. Francis Jones, ONS, The effects of taxes and benefits on household income, 2006/2007.
6. ONS, Family spending 2008.

附錄：

1. 2007 年退休家庭等值化原始所得及總所得五分位戶數交叉表

單位：戶

Unit：Household

		總所得 Gross Income					
		合計 Total	第 1 等 分位組 Lowest 20%	第 2 等 分位組 Second 20%	第 3 等 分位組 Third 20%	第 4 等 分位組 Fourth 20%	第 5 等 分位組 Highest 20%
原始 所得 Original Income	合計 Total	950,945	541,310	161,228	94,526	92,824	61,059
	第 1 等分位組 Lowest 20%	714,685	527,794	95,127	49,555	35,370	6,839
	第 2 等分位組 Second 20%	127,061	13,516	55,879	18,977	22,858	15,831
	第 3 等分位組 Third 20%	55,928	-	10,222	21,259	10,719	13,728
	第 4 等分位組 Fourth 20%	32,095	-	-	4,735	19,978	7,382
	第 5 等分位組 Highest 20%	21,177	-	-	-	3,898	17,279

2. 2007 年 2 人以上均為大人之退休家庭等值化原始所得及總所得五分位戶數交叉表

單位：戶

Unit：Household

		總所得 Gross Income					
		合計 Total	第 1 等 分位組 Lowest 20%	第 2 等 分位組 Second 20%	第 3 等 分位組 Third 20%	第 4 等 分位組 Fourth 20%	第 5 等 分位組 Highest 20%
原始 所得 Original Income	合計 Total	599,519	306,577	116,487	64,195	68,268	43,992
	第 1 等分位組 Lowest 20%	447,988	301,220	76,976	37,579	29,532	2,681
	第 2 等分位組 Second 20%	82,732	5,357	34,768	12,649	17,492	12,466
	第 3 等分位組 Third 20%	35,688	-	4,743	12,211	8,273	10,460
	第 4 等分位組 Fourth 20%	19,504	-	-	1,756	11,326	6,423
	第 5 等分位組 Highest 20%	13,607	-	-	-	1,645	11,962

3. 2007 年單人戶之退休家庭等值化原始所得及總所得五分位戶數交叉表

單位：戶

Unit：Household

		總所得 Gross Income					
		合計 Total	第 1 等 分位組 Lowest 20%	第 2 等 分位組 Second 20%	第 3 等 分位組 Third 20%	第 4 等 分位組 Fourth 20%	第 5 等 分位組 Highest 20%
原始 所得 Original Income	合計 Total	305,170	214,752	34,353	24,125	18,976	12,963
	第 1 等分位組 Lowest 20%	231,935	207,078	11,700	6,731	3,992	2,434
	第 2 等分位組 Second 20%	38,704	7,674	18,104	6,328	3,565	3,033
	第 3 等分位組 Third 20%	17,819	-	4,550	8,563	1,909	2,798
	第 4 等分位組 Fourth 20%	11,640	-	-	2,503	8,177	959
	第 5 等分位組 Highest 20%	5,072	-	-	-	1,333	3,739